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訴字第773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信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黃品寧律師
09 陳建良律師
10 吳啟瑞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貪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3
12 43、33092號），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陳信榮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四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禁止接
15 見、通信。

16 理由

17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18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
19 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
20 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
21 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
22 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

23 二、被告陳信榮因貪污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違反貪污
24 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第6條第1項第4款等罪嫌重大。
25 又被告所涉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重罪，屬最輕本
26 刑有期徒刑10年以上之重罪，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
27 虞。且被告前後供述不一，與同案共犯及證人供述亦有別，
28 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
29 並審酌被告犯罪情節非輕，且有逃亡、串證之虞，如採交保
30 等手段，尚不足確保後續審判程序之進行，而有羈押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3款規定，於民國113

01 年12月4日第一次延長羈押在案，合先敘明。

02 三、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被告雖坦承被訴違反個人資料
03 保護法、偽造文書及詐欺部分犯行，否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
04 嫌，然經本院訊問被告及審閱相關卷證後，認被告所涉上開
05 罪名之犯罪嫌疑仍然重大，其所犯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
06 之重罪，仍有相當理由認為其因常人趨吉避凶之天性逃避刑責而有逃亡之虞；且被告供述仍有部分與共同被告、證
07 人所述歧異，尚待釐清，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若非
08 予羈押，難以進行審判或執行。是經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
09 權有效行使之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
10 制之程度後，認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無從以
11 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有繼續羈押
12 及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應自114年2月4日起第二次延長羈
13 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

18 　　　　　　法官　黃園舒

19 　　　　　　法官　陳安信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陳政君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